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朔州市协调联络

工作简报

第 35 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朔州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3 日

朔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12 月 3 日，朔州市委书记陈振亮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情况，对交办案件进行梳理和研究，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键，副市长张天茂以及市环保、住建、交警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陈振亮强调，**一**是要坚持党政领导领办督办制度。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继续对交办案件进行领办、督办、包办，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二**是要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复举报案件，与举

报人见面沟通，详细调查了解，认真分析研判，全面整改落实，解决群众诉求，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现象。三是要保持工作推进力度。为期一个月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接近尾声，各级各部门不得有丝毫懈怠，要确保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劲头不松，持之以恒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四是开展交办案件整改“回头看”。市环委办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对交办案件整改工作进行认真检点和排查，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朔州市召开紧急会议 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月3日，朔州市委书记陈振亮主持召开紧急会议，针对近期朔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滑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键，副市长张天茂以及市环保、住建、交警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今年1至10月，朔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综合指数为5.10，全省排名第2，同比下降10.1%；PM_{2.5}平均浓度为38 μg/m³，全省排名第2，同比下降17.4%；PM₁₀平均浓度为96 μg/m³，全省排名第5，同比上升2.1%；SO₂平均浓度为29 μg/m³，全省排名第6，同比下降32.6%；达标天数为216

天，全省排名第 2，同比增加 15 天，未发生重污染天气。

进入 11 月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各项指标均有所上升，综合指数为 7.29，全省排名第 4，同比上升 29.0%；PM_{2.5} 平均浓度为 68 μg/m³，全省排名第 4，同比上升 44.7%；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162 μg/m³，全省排名第 9，同比上升 33.9%；SO₂ 平均浓度为 53 μg/m³，全省排名第 11，同比上升 15.2%，是全省唯一 SO₂ 同比上升的城市；达标天数为 12 天，同比减少 11 天。

经分析，主要有 2 方面原因，一是入冬以来气温逐渐下降，城中村、城边村以及城市以外的农村燃煤量剧增，加之气象扩散条件较差，污染物累积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二是入冬以来空气干燥，道路、施工工地、裸露山体等扬尘污染较为严重，措施不够细、力度不够大，扬尘防治效果不够理想。

陈振亮要求，各有关部门及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围绕控煤、抑尘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坚决打好打赢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大控煤力度。在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坚持先立后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推进过程中严禁搞“一刀切”。朔城区要进一步动员，全面排查，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清洁改造已完成、

设施已到位的住户要进一步提高使用率，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达到控污治污效果；平鲁区要以精煤替换劣质散煤，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二是要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喷淋洒水，采取湿法作业；加强道路执法，防抛撒、防滴漏，加大道路清扫频率和力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洪涛山大规模植树造林工程现场要对山体裸露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和洒水，做好抑尘措施。